

《都市更新暫住房及 置換房法律制度》

諮詢文本



作為推動都市更新的措施，公共實體利用特區政府可處置的土地，興建屬居住用途的暫住房和置換房，供受都市更新影響的屬自然人的業權人租住或購買

暫住房

租住性質



業權人 在樓宇重建期間，可以用臨時安置津貼在市場上尋找房屋租住



當有房源提供時，也可選擇申請租住暫住房



對暫住房的租賃、買賣和有關樓宇共同部分的管理，適用民事法律的相關規定

置換房

購買性質



業權人因單位拆除收取補償金後，可以在市場上尋找合適的房屋購買

當有房源提供時，也可選擇申請購買置換房



置換房的購買者在簽署買賣公證書後，擁有所購置單位的完整業權，可以依法出租、出售及使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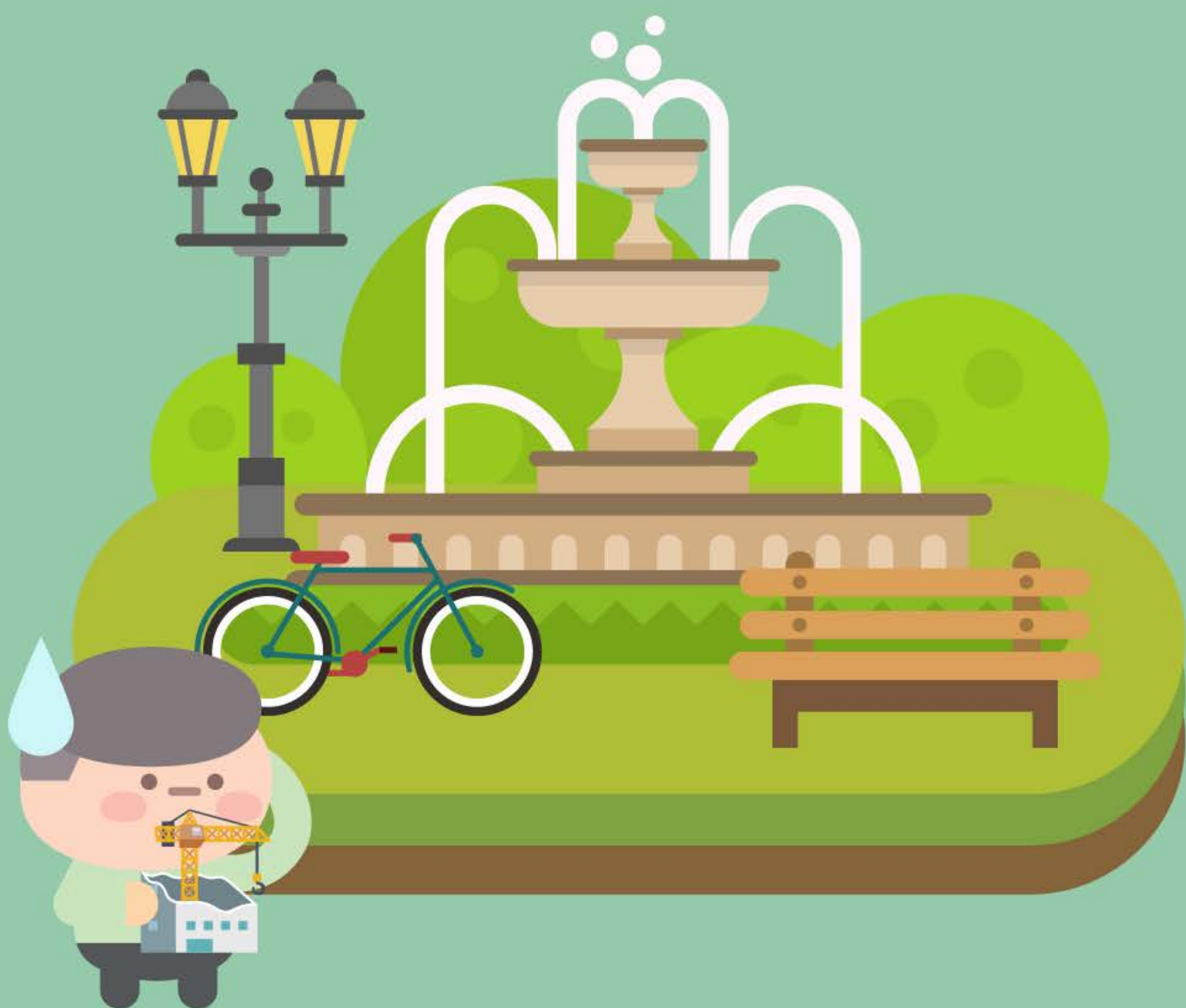
租賃

買賣

樓宇
管理

民事法律

對置換房的租賃、買賣和有關樓宇共同部分的管理，適用民事法律的相關規定



因公益而被徵用居住用途不動產的業權人，當有房源提供時，也可申請購買置換房



置換房的特別規定2

受批地失效影響的 “樓花”購買者



因25年臨時批給期限屆滿而被宣告失效的
土地上在建樓宇居住用途單位的屬自然人的
預約買受人，可申請購買置換房

這屬例外措施，為照顧其
置業及改善居住環境的需
要，並非任何意義上的補
償或賠償

意見發表



《都市更新暫住房及
置換房法律制度》
諮詢文本



索取諮詢 文本地點

- 📍 公共行政大樓（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地下）
- 📍 政府資訊中心（澳門水坑尾街188-198號方圓廣場）
- 📍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（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）
- 📍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（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）
- 📍 離島市民服務中心（氹仔黑橋街平民新村75K號）

諮詢文本亦可於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研究室網頁
<http://www.gep.gov.mo/comment/>下載



發表建議或意見的方式



建議/意見

電話留言專線：(853) 2883 9919

電郵：comment@gep.gov.mo

郵寄：澳門郵政信箱1375號

傳真：(853) 2882 3426

親臨遞交：澳門氹仔體育路185-195號

意見收集網上專頁：
<http://www.gep.gov.mo/comment/>



提出意見或建議如需全部或部分保密，請清楚說明